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

###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業績		增加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營業額(百萬港元)	325	275	50
本年度溢利(虧損) (百萬港元)	23	(96)	119
每股盈利(虧損)(港元)	0.03	(0.13)	0.16
EBITDA (LBITDA) (百萬港元)(附註1)	37	(11)	48
	(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於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減少
淨負債資本比率(%)(附註2)	0%	25%	(25%)

#### 附註：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虧損)(「EBITDA(LBITDA)」)乃以除稅前溢利(虧損)，加折舊、融資成本、減值虧損、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可換股優先股之利息收入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計算。
- 淨負債資本比率之定義為債項總額(包括借貸、信託收據貸款及應付票據)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股東權益。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3	325	275
其他收入	4	22	22
匯兌虧損淨額		(2)	(3)
製成品及半製成品之存貨變動		1	(4)
使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153)	(135)
僱員成本		(74)	(76)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0)	(2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5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1)	(1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	4
其他開支		(76)	(85)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 其他貸款之利息		(1)	(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6)	(9)
除稅前溢利(虧損)		25	(95)
稅項	5	(2)	(1)
本年度溢利(虧損)		23	(96)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可供銷售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	(14)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23	(110)
		港元	港元
每股盈利(虧損)	6		
基本及攤薄		0.03	(0.13)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一日 百萬港元 (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51	53	122
聯營公司權益	7	—	—	—
可換股優先股投資—貸款部分	8	—	—	—
衍生金融工具	8	—	1	13
其他應收款項	9	—	5	—
		<u>51</u>	<u>59</u>	<u>13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3	27	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76	34	57
應收聯營公司之貿易款項	11	—	13	27
按金及預付款項		9	6	6
可供銷售投資	12	4	4	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13	22
		<u>141</u>	<u>97</u>	<u>168</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35	13	38
信託收據貸款及應付票據		3	3	10
按金及應計費用		35	35	45
應繳稅項		1	—	—
借貸		12	24	23
融資租約責任		1	—	—
		<u>87</u>	<u>75</u>	<u>11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54</u>	<u>22</u>	<u>52</u>
		<u>105</u>	<u>81</u>	<u>187</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61	61	61
股份溢價及儲備		38	12	1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	<u>99</u>	<u>73</u>	<u>183</u>
<b>非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		4	4	4
借貸		2	4	—
		<u>6</u>	<u>8</u>	<u>4</u>
		<u>105</u>	<u>81</u>	<u>187</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集團資料一節披露。

由於本公司董事以港元控制及監察本公司之表現及財務狀況，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美元（「美元」）不同。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重估本公司功能貨幣，並認為由於美元已成為主要影響本集團主要實體業務營運之貨幣，故本公司功能貨幣應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開始由港元改為美元。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集成電路引線框、散熱器及加強桿以及投資控股。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一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 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改善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 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有關修訂香港會計準 則第39號第80段之改善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

除下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現行或上個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只影響呈列方式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多項專用名詞變動，其中包括修改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及改變綜合財務報表之格式及內容。

此外，由於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重新劃分其財務報表項目，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導致呈列第三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見下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之修訂*

作為改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八年)之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已獲修訂，以釐清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分類為持作買賣之衍生工具，應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此修訂規定主要持作買賣用途之衍生工具須呈列為流動，而毋須考慮其到期日。此外，此修訂規定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之衍生工具須根據其結算日分類作流動或非流動。作出此修訂前，本集團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持作買賣之所有衍生工具呈列為流動。此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呈報期間之業績造成任何影響。此修訂導致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賬面值為13,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之衍生金融工具由流動重新分類為非流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規定須按與就各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向內部呈報財務資料之相同基準識別經營分部。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則規定以風險及回報法識別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以往，本集團主要呈報方式為按客戶所在地之地區分部。董事認為僅有一個業務分部，即製造及銷售集成電路引線框。

相對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確定之主要分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重新劃定本集團之經營分部。除未有按分部呈報本集團負債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更改分部收益、分部損益及分部資產之計量基準(見附註3)。

####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將有關就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所需披露範圍擴大。本集團已按照修訂所載過渡條文並無提供擴大披露之比較資料。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借貸成本」*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將購買、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之所有直接應佔借貸成本於產生時支銷。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剔除先前於產生時支銷所有借貸成本之選擇。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導致本集團更改其會計政策，將所有該等借貸成本資本化作為合資格資產之成本一部分。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之過渡條文，對資本化開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或之後之合資格資產借貸成本應用該經修訂會計政策。由於經修訂會計政策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起按往後基準應用，故此會計政策變動並無導致須重列之前會計期間呈報之金額。此項經修訂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呈報期間之業績造成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作為改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八年之一部分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改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改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sup>7</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人士額外豁免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交易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8</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本之預付款項規定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分配給擁有人之非現金資產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6</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sup>3</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8</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本集團對收購日期在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之會計處理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並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之已確認金融資產，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及(ii)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銷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銷售退回及折扣。

#### 分部資料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規定必須按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識別經營分部。相反，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規定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法識別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並僅採用實體「向主要管理人員呈報內部財務報告之制度」作為識別該等分部之起點。以往，本集團主要分部為按客戶所在地之地區分部。相對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確定之主要分部而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重新劃定經營分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更改分部損益及分部資產之計量基準。由於並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分部負債之資料，故並無呈列分部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呈報分部資料乃根據由執行董事作為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之內部管理呈報資料作出。

本集團客戶目前位於美國、香港、歐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菲律賓、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其他亞洲國家（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其他非可報告經營分部之總計）。與過去數年相符，對外呈報分部資料（即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就各地點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乃按客戶所在地為基準分析。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按可報告分部之分析：

	營業額		分部業績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外部銷售				
美國	30	23	5	1
香港	11	22	1	(1)
歐洲	1	2	—	—
中國	136	113	23	(4)
菲律賓	20	17	4	—
馬來西亞	34	30	6	—
新加坡	20	23	4	1
其他亞洲國家	73	45	13	2
	<u>325</u>	<u>275</u>	<u>56</u>	<u>(1)</u>

	營業額		分部業績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b>分部間銷售</b>				
美國	3	5	—	—
香港	—	5	—	—
中國	—	9	—	—
	<u>3</u>	<u>19</u>	<u>—</u>	<u>—</u>
分部總計	328	294	56	(1)
對銷	<u>(3)</u>	<u>(19)</u>	<u>—</u>	<u>—</u>
本集團收益及分部業績	<u>325</u>	<u>275</u>	56	(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0)	(2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5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1)	(12)
非流動免息其他應收款項之推算利息收入			1	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	4
可換股優先股之利息收入			6	9
未分配企業管理開支			(20)	(15)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1)	(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u>(6)</u>	<u>(9)</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25</u>	<u>(95)</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而並無分配企業管理開支、折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董事酬金、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非流動免息其他應收款項之推算利息收入、可換股優先股之利息收入、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及融資成本。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計量基準。

####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可換股優先股之利息收入(附註)	6	9
非流動免息其他應收款項之推算利息收入	1	1
副產品及廢料銷售	14	11
雜項收入	1	1
	<u>22</u>	<u>22</u>

附註：於二零零九年，此數額包括可換股優先股之利息收入約4,000,000港元，並以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樂依文之普通股形式代替現金收取。

#### 5. 稅項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u>(2)</u>	<u>(1)</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公司利得稅率由17.5%調低至16.5%，並自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起生效。因此，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由於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悉數由承前之稅項虧損抵銷，且其他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 6.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u>23百萬港元</u>	<u>(96百萬港元)</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67,359,028</u>	<u>767,353,549</u>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原因為此假設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 7.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一日 百萬港元
香港以外之上市投資			
投資成本	23	23	19
分佔收購後之虧損及儲備	(23)	(23)	(19)
	<u>—</u>	<u>—</u>	<u>—</u>
已報上市投資之價值	<u>—</u>	<u>12</u>	<u>59</u>

聯營公司權益指本集團所佔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樂依文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43.22%(二零零九年：43.22%)權益，樂依文之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前在美國全國證券商自動報價協會系統(NASDAQ)上市。樂依文集團主要在中國提供集成電路裝配及測試服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樂依文收到NASDAQ上市資格小組(「小組」)之通知，得悉其已決議將樂依文之證券從NASDAQ市場除牌，及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辦公時間開始時將樂依文之股份暫停買賣。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樂依文宣佈其預託證券以「ASTTY.PK」之代號在美國場外交易議價板開始買賣並在NASDAQ除牌。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樂依文宣佈已與各貸款人訂立延期償付協議。根據延期償付協議之條款，貸款人同意就若干指定違約不行使彼等針對樂依文集團之權利及不要求作出補救，惟受若干提前終止事件限制，直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日止。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樂依文宣佈已與其大部分債權人就樂依文集團債務之共識性財務重組(「樂依文財務重組」)條款達成原則性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樂依文宣佈其已獲延長延期償付期，延長之期限為額外連續三十日，直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止。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日，樂依文就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樂依文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份與一名第三方達成協議，樂依文科技有限公司本身為樂依文之唯一營運附屬公司樂依文半導體(東莞)有限公司之間接母公司，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完成。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樂依文之股東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願清盤，並委任聯席自願清盤人進行清盤。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開曼群島大法院監督頒令樂依文自願清盤並委任清盤人。由於樂依文開始自願清盤後本集團不能再對該聯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故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轉撥至可供銷售投資。

本集團已確認分佔該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即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之日期)之虧損，為數6,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000,000港元)。由於樂依文處於負債淨額狀況，故確認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導致本集團於樂依文之投資淨額賬面值(包括樂依文可換股優先股之投資成本及投資之貸款部分(附註8))減至零。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分佔樂依文之虧損。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累計未確認分佔虧損為383,000,000港元。

## 8. 可換股優先股投資／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一日 百萬港元
可換股優先股投資－貸款部分	49	43	38
減：超出投資成本之已分配虧損	(49)	(43)	(38)
	<u>—</u>	<u>—</u>	<u>—</u>

衍生金融工具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一日 百萬港元
可換股優先股投資－換股選擇權	—	1	12
認股權證投資	—	—	1
	<u>—</u>	<u>1</u>	<u>13</u>

可換股優先股之直接貸款性質部分，其公平值乃根據一組具備相若信貸評級及架構之債務工具，以及樂依文可供查閱之財務數據，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釐定。直接貸款性質於初步確認時按實際利率估計為每年36厘。

誠如附註7所述，樂依文通過決議案，進行自願清盤，並委任聯席自願清盤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進行清盤。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上述事件，可換股優先股投資之貸款部分之可收回金額為零，而可換股優先股之換股選擇權及認股權證之公平值亦接近零，因而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確認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約1,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可換股優先股之換股選擇權部分及認股權證之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

二項式模式之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股價	0.065美元
股價波幅	150%
無風險利率	0.91%
股息率	0%
換股選擇權之期權年期	2年
認股權證之期權年期	1.5年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由獨立國際資產估值師行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估價之可換股優先股隨附換股選擇權及認股權證之公平值分別約為130,000美元(相當於約1,000,000港元)及約為20,000美元(相當於約150,000港元)，因而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確認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約12,000,000港元。

## 9.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出售全資附屬公司駿福實業有限公司(「駿福」)，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駿福與本集團協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月以相同款額分七期攤還結欠本集團之尚未償還無抵押免息款項7,000,000港元。因此，該款項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分類為非流動，並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並計入附註10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出售駿福當日，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估計為4,000,000港元，乃按折現率29.7%釐定。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賬面值包括推算利息分別1,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一日 百萬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8	32	54
減：呆壞賬撥備	—	(1)	(3)
	<u>68</u>	<u>31</u>	<u>51</u>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應收款項			
—一年內到期(附註9)	6	2	—
其他應收款項	2	1	6
	<u>76</u>	<u>34</u>	<u>57</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壞賬撥備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30日內	38	14
31至60日	23	7
61至90日	5	5
90日以上	2	5
	<u>68</u>	<u>31</u>

## 11. 應收聯營公司之貿易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聯營公司之信貸期為30日。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應收聯營公司不計息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一日 百萬港元
0至30日	—	7	14
30日以上	—	6	13
	<u>—</u>	<u>13</u>	<u>27</u>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應收聯營公司之貿易款項尚未逾期。本集團並無就此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2. 可供銷售投資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一日 百萬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4	4	18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	—	—
	<u>4</u>	<u>4</u>	<u>18</u>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可供銷售投資按公平值列賬，並參考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釐定。

所投資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所持有股份 之類別	本集團所持已發行股 本面值比例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 (「新濠環彩」)	開曼群島	提供網絡基建解決方案及 服務	普通股	3.4%
樂依文	開曼群島	於中國提供集成電路裝配 及測試服務	普通股	43.22%

新濠環彩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樂依文之預託證券則以「ASTTY.PK」之代號在美國場外交易議價板開始買賣。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一日 百萬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0日內	10	3	11
31至60日	8	2	5
61至90日	3	1	4
90日以上	5	2	8
	<u>26</u>	<u>8</u>	<u>28</u>
其他應付款項	9	5	10
	<u>35</u>	<u>13</u>	<u>38</u>

購貨之信貸期為30至9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並無超出信貸期限。

### 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實繳盈餘 百萬港元 (附註)	資本贖回 儲備 百萬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百萬港元	購股權儲備 百萬港元	累計虧損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	61	148	40	12	16	4	(98)	18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14)	-	-	(14)
本年度虧損	-	-	-	-	-	-	(96)	(96)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4)	-	(96)	(110)
轉撥至保留溢利	-	-	-	-	-	(1)	1	-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61	148	40	12	2	3	(193)	73
本年度溢利	-	-	-	-	-	-	23	23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	-	3	-	3
轉撥至保留溢利	-	-	-	-	-	(1)	1	-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u>61</u>	<u>148</u>	<u>40</u>	<u>12</u>	<u>2</u>	<u>5</u>	<u>(169)</u>	<u>99</u>

附註：實繳盈餘指綜合計算時所購入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 主席報告

### 業務回顧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本人欣然報告，本集團之業績轉虧為盈，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23,000,000港元，乃歸因於本集團二零零八年後期爆發金融危機以來審慎管理業務，並自半導體市場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下半年復蘇以來抓緊機會。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上半年間，由於整條半導體業供應鏈之客戶需求減弱，故本集團營業額有所下跌。電子器材及汽車之最終市場需求回升帶動半導體及有關產品之需求亦有所回升，導致本集團遇上技工及材料短缺問題，該等技工及材料乃增加營業額所需。鑑於經營環境反覆不定，本集團加倍集中物色利潤較高之訂單，實施嚴格成本監控及精簡業務，以提升生產效率，縮短交付時間，減少浪費，以提升溢利水平。由於收緊員工開支、消費品用途以及鞏固材料及供應鏈管理以控制材料成本，故內部營運效率進一步提升。此外，本集團能透過更有效管理用於存貨之營運資金以及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錄得正面經營現金流量。由於市況改善，故本集團已迅速適應半導體業之增長動力，於取得正面盈利及藉改善現金流量鞏固資產負債狀況方面表現理想。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憑藉員工於嚴峻經濟環境下堅持努力，加上半導體及引線框市場需求增加，故本集團營業額增加18.2%至約32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75,000,000港元)。由於實施多項精簡業務及控制成本之措施令營業額及經營利潤皆有所增加，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2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則錄得綜合虧損96,000,000港元。扣除非經營項目(包括股份付款3,000,000港元及樂依文所發行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一次過虧損1,000,000港元)後之權益股東應佔經調整溢利為27,000,000港元，佔營業額約8.3%。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之每股盈利為0.03港元，二零零九財政年度則錄得每股虧損0.13港元。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以除稅前盈利，加折舊、融資成本、減值虧損、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可換股優先股之利息收入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計算)亦轉虧為盈，達37,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LBITDA為11,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股本回報率為23.2%(二零零九年：無)。由於上文所述之市場氣氛改善及經營效率提升，加上半導體及有關產品之需求日益增加，董事認為，本年度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毋須進一步減值，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則錄得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50,000,000港元。

中國電子及半導體行業迅速復蘇，有助本集團於中國之銷售繼續表現卓越。中國為本集團最大單一市場。於中國錄得之銷售增長率為20%，達136,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則錄得113,000,000港元。市場推廣活動增加，帶動其他亞洲國家(包括台灣、印尼及泰國)之銷售由二零零九年之45,000,000港元顯著上升62%至73,000,000港元。

由於更善用材料，加上生產利潤增加，故所用材料及消費品對營業額之比率由二零零九財政年度之49.1%改善至47.1%。其他開支及員工成本對營業額之比率已由二零零九財政年度分別30.9%及27.6%減至二零一零財政年度分別23.4%及22.8%。為紓解對中國業務構成之通脹壓力及解決人民幣升值問題，本集團已推出多項措施，以控制間接勞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因而改善經營效率，讓錄得正面經營利潤及純利，上一個財政年度則錄得虧損淨額。

由於本集團自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流入淨額26,000,000港元，加上已清償借貸14,000,000港元，故本集團負債資本比率(按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除以股東權益計算)減至零，以達致現金狀況淨額，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則為25%。股東資金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約73,0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約99,000,000港元。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樂依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三日之公佈，ASAT Holdings Limited(「樂依文」)董事會與United Test and Assembly Center, Ltd.或其聯屬公司(「UTAC」)達成協議(「該協議」)，向UTAC出售樂依文全資附屬公司樂依文科技有限公司(其本身為樂依文唯一營運附屬公司樂依文半導體(東莞)有限公司之間接母公司)之全部股份，代價約為45,000,000美元，可於結算後下調最多5,000,000美元。作為建議交易其中一部分，UTAC亦已購入樂依文及New ASAT (Finance) Limited(「ASAT Finance」)已向樂依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之公司間貸款的權利。ASAT Finance為樂依文科技有限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並為由樂依文提供擔保本金額150,000,000美元之二零一一年到期9.25%優先票據(「現有票據」)之發行人。樂依文科技有限公司擬於出售完成前將ASAT Finance之發行在外股份轉讓予樂依文，致令ASAT Finance將成為樂依文之直接附屬公司，且將不會作為上述交易(「出售程序」)之一部分而轉讓予UTAC。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樂依文宣佈，為回應ASAT Finance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所作同意要求，樂依文已獲擁有現有票據本金額59.05%之持有人同意修訂規管現有票據之契約，並已完成向UTAC提名人及直接母公司Global A&T Electronics Ltd.出售於樂依文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樂依文宣佈，在其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正式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樂依文股東通過決議案，讓樂依文自願清盤及委任自願清盤人落實清盤程序。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開曼群島最高法院監督就樂依文自願清盤授出法令，並委任清盤人。由於樂依文開始自願清盤後，本集團不再能對該聯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故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轉撥至可供銷售投資。

出售樂依文科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出售程序完成後，UTAC Hong Kong Ltd. (前稱樂依文科技有限公司) 成為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方。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繼續與UTAC Hong Kong Ltd. 及其附屬公司進行公平業務交易。本集團亦繼續接收UTAC Hong Kong Ltd. 及其附屬公司之採購訂單，並按相關協定信貸條款收取UTAC Hong Kong Ltd 及其附屬公司之付款。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持有賬面值為零之樂依文43.22%權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集團繼續終止確認其應佔樂依文虧損。樂依文並無宣派或派付優先股息。

## 展望

展望未來財政年度，管理層預期業務具持續增長潛力，繼續對此抱審慎樂觀態度。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第一季，訂單表現仍然較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下半年理想。儘管現時經濟發展存在不明朗因素，半導體市場表現繼續理想。本集團繼續以中國及其他東亞市場之現有及潛在客戶為目標，該等地區電子及汽車行業蓬勃引領半導體市場增長。中國政府現時實施振興資訊科技基建、家用電器及汽車業之政策，預期對國內之半導體消耗量有正面影響。消費信心增長預期亦可增加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多個最終市場分部之消費電子產品需求。

本集團將進一步實施措施，改善生產利潤及品質保證，擴大產品組合及技能，以於中國國內及東亞消費電子市場波動時滿足日益增加之半導體及引線框需求。展望未來，本集團繼續優先考慮鞏固與客戶、賣方及其他權益持有人之關係，為日後業務增長及提升盈利能力鋪路。為向現有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及開發新市場，本公司將內部資源分配至加強新產品銷售及提供多種利潤可觀之增值產品，以滿足不同市場分部及需要。本公司將採用新生產技術及更有效之生產管理技巧，以提升生產利潤及改善交付時間，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就經營環境而言，面對技工短缺、加速通脹及人民幣升值問題，本集團將加大力度維持經營規模之靈活彈性，以及收緊材料使用及經營開支，從而舒緩利潤壓力。本集團亦將謹守審慎財務管理政策，以進一步改善營運資金及提升現金流量，以維持穩建資產負債狀況。

面對未來之務競爭，本集團自信以最佳表現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透過審慎財務管理政策維持穩建流動資金。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處於現金淨額狀況，此乃由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來自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增加26,000,000港元及以償還借貸1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債項總額為18,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1,000,000港元)，包括信託收據貸款及應付票據3,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00,000港元)、其他有抵押銀行貸款零港元(二零零九年：12,000,000港元)、無抵押銀行貸款4,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000,000港元)、融資租約承擔1,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及一名董事貸款1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000,000港元)。在利息方面，8,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1,000,000港元)為計息貸款，另1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000,000港元)為免息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之本集團流動比率進一步改善至1.62:1(二零零九年：約1.29:1)。

## 分派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4,000,000港元)之機器及設備已作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融資及銀行貸款。本集團於融資租賃項下之負債由出租人以出租資產抵押。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8,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000,000港元)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有關資本開支主要由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1,364名僱員(二零零九年：1,180名僱員)。與二零零九財政年度比較，僱員人數增加幅度與營業額增加幅度一致。本集團繼續奉行酬金政策，提供薪金及購股權計劃等其他福利，作為全面品質管理之一部分。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彼等於本公司之個別職責、行業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而決定及由董事會批准。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建立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已採納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QPL守則」)，其涵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QPL守則於本公司網站登載。

於回顧年度，除於下文相關段落闡述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遵守其所有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各董事(包括有指定委任年期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除出任執行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並根據百慕達法例可獲豁免輪值告退之董事外，半數董事須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李同樂先生作為董事會執行主席，毋須遵守輪值告退之規定。為遵守守則條文第A.4.2條，李同樂先生已同意至少每三年自願退任一次並膺選連任。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李先生自願退任及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並繼續出任董事會主席一職。

本公司現時並無董事出任董事總經理一職。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自一九八九年一月本公司成立以來，李同樂先生一直擔任董事會主席。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李先生亦出任行政總裁職位。作為本集團創辦人，李先生熟悉業界及對本公司業務之詳盡瞭解受本公司高度重視。因此，李先生肩負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角色，可為本公司之業務增長帶來重大價值，同時提高因應環境轉變作出決策過程之效率。由於所有重大決策均待董事會決定，而大部分董事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本公司認為，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已維持足夠權力及職權平衡。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四月根據當時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成立。

於回顧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黎高臣先生及王振邦先生組成。史習陶先生及王振邦先生均為合資格會計師，於會計、核數及財務事宜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一致，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亦可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索取。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

- 透過提供獨立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效益，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
-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
- 檢討外聘核數師之任命，確保核數師一直保持獨立。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審閱於回顧年度外聘之合資格會計師行所編製獨立內部監控檢討報告。

##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及有關董事交易之操守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刊登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qpl.com>)刊登。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資料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交股東並在上述網站刊登。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全體員工為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及支持致以衷心謝意，並謹此感謝本集團客戶及股東歷年來鼎力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同樂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李同樂(主席兼執行董事)、彭海平(執行董事)、黎高臣(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振邦(獨立非執行董事)。